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权责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工作室	退休归侨生活补贴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二条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第三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吉侨字【1998】16号）发放对象：1949年10月1日以后来吉林省定居并参加工作，199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归侨。上述人员的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认定；《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补充通知》（吉侨字【2003】22号）发放对象调整为：1949年10月1日以后来吉林省定居并参加工作的归侨退休职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 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照本目录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款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3.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4. 《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根据资金来源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一)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使用省级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或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初步设计,严格核定投资概算。采用贷款贴息、转贷方式以及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款。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3.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p> <p>4. 《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根据资金来源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一)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使用省级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或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初步设计,严格核定投资概算。采用贷款贴息、转贷方式以及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款。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3.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p> <p>4. 《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根据资金来源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一)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使用省级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审批程序如下: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或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初步设计,严格核定投资概算。采用贷款贴息、转贷方式以及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性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p> <p>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制发送达证书,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实行备案制,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附件1第19项。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事项, 下放至市(州)、县(市)按属地原则管理备案。目前, 市级暂未行使该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制发送达证书, 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新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2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三条(管理方式分类)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附件3:《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子项目目录》;4.《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发改外资〔2014〕709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报相关部门备案。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于规定时限内发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省司法厅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 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 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 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 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 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 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 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 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 品行良好; (四) 身体健康; (五)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 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 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 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 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2-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19项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下放各市(州、扩权县)2、《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监管责任清单》第10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核对、甄别信息责任: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材料是否属于审批范围进行甄别,提出是否同意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发放成品油经营证书,信息公开。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其他职权第19项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下放各市(州、扩权县)2、《吉林省商务领域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监管责任清单》第10条
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和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商油〔2019〕131号)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17条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第三条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各省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各地市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商油〔2019〕130号)第四条第五点: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年度检查和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加大联合整治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环保等保障措施落实。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根据1996年7月5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时需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规定,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档案室	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依据《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审核是否符合表彰或奖励条件;提出审查意见,确定是否给予表彰或奖励。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决定;决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应进行信息公开,确保程序透明。4、送达责任:将表彰或奖励的证明(如证书、奖金等)送达被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确保送达过程规范、及时,保障奖励的有效性。5、对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管;若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如撤销奖励等。	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3、《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室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验收组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进行现场验收。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单位,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5.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2. 【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三章验收申请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一)国家档案局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国家档案局、中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二)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三)省级及省以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第九条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一)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二)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三)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四)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第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根据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自检。第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二) 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三) 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四) 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五)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第十六条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100卷，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第十七条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 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3-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3-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5-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七条(三)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务院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5-3.《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档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县级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审查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人员根据《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其相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案室	审查					业务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拟定审查结论:对符合要求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予以同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制发同意备案文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3.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0号令2012年12月17日)第十六条第二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室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2.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3. 【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验收组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进行现场验收。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单位,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5.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1-2. 《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1-3.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三章验收申请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一)国家档案局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国家档案局、中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二)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三)省级及省以下各级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单位组成。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第九条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一)项目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二)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三)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四)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第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根据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自检。第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二)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三)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四)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第十六条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100卷,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第十七条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 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3-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3-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5-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七条(三)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务院直属企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事业单位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5-3.《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p>
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室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p>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2.【地方性法规】《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3.【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组织验收组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进行现场验收。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单位，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5.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1-2.《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1-3.《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2.【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三章验收申请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一）国家档案局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国家档案局、中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二）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三）省级及省以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第九条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一）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二）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三）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四）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第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根据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容及要求》进行全面自检。第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二)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三)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四)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第十六条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100卷，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第十七条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DA/T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3-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3-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5-1.《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5-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七条(三)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务院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5-2.《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这一规定为延期移交档案审批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档案室						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实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提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审批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按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单位延期移交档案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采取处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过程依法依规进行。
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版）第三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应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3、决定阶段责任：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批准文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准予代理记账许可批复。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6、其他责任：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版）第三十四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准予决定等，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8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p>	<p>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门对投诉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原因。2. 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3. 裁决责任：根据投诉事项和事实依据，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4.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生效后，相关当事人按照决定书执行。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四十一条，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投诉处理费用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七条：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财政局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局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属于国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九条: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违反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4.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2.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处罚事项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3.裁量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量；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考核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业务相关流程进行考核。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二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3.《吉林省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财法[2014]633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 个人不缴 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	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p>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予以履行。
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	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9	长春	对国家机		行政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处罚			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国家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 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 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 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 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 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 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 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62	长春经济	对企业和个人截留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 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 32 号)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 按计划组织开展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挪用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将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财政局	票据的处罚					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3.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局	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未执行的, 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 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1. 监督责任: 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规定实施监督。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民办培训学校的权限分工。(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单位申请举办各等级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三)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下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权限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五)跨省异地开展职业培训, 必须重新申请设立民办培训学校, 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批。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3) 材料审核: 应当在规定的。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民办培训学校的权限分工。(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单位申请举办各等级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三)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下职业资格的民办培训学校。(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权限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五)跨省异地开展职业培训, 必须重新申请设立民办培训学校, 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批。
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 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6)材料审核:按规定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住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6)材料审核:按规定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6)材料审核:按规定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9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6)材料审核:按规定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6)材料审核:按规定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1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住所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 申请</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限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8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限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9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p> <p>(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1日通过)第六十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2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3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限内。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1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需要补正。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3.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后进行审核。4. 送达责任：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4.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八十八条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在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发放解困资金	1.《吉林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暂行办法》(吉人社联字〔2010〕75号);2.《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2号)
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领取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四部门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吉政发〔1986〕36号)补助对象:1、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精简下放后没有重新就业、没有固定收入的。2、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八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在职期间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固定收入的。3、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零年期间,经组织动员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现在无固定收入的。	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划分,受理精简退职职工身份认定的申请;2.审核责任:根据精简退职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身份。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长财社联〔2012〕1971号);一、市属企业精简退职职工1、户籍在本市的精简退职职工,应提供精简退职职工相关证明(提供《精简证明》或《退职证明》或《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费审批表》,同时提供精简后的所在地《乡生产介绍信》或《落户介绍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身份,市国资委确认企业在改革(改制、破产,下同)前资金发放情况以及改革后资金预留情况。市财政和民政部门审核后,精简退职职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登记。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落实,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区民政部门负责资金申请和组织发放。2、户籍在外埠的精简退职职工,应提供精简退职职工相关证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确认身份,市国资委确认企业在改革前资金发放情况以及改革后资金预留情况。市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部门审核后,精简退职职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民政部门登记。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落实,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市民政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复核、资金申请和组织发放。
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退休审批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军转干部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军、随调家属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核定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23〕11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 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 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 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 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 涉嫌构成犯罪,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 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 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处理的, 应当及时立案。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保障局	的处罚				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现场勘查资料, 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 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 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 涉嫌构成犯罪,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 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 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90	长春经济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级	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p>	<p>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时限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lt;劳动保障监察条例&gt;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或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就业的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院令第 423 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 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 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 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 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 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 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 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处理的, 应当及时立案。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 2 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 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 1 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 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106	长春经济技术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 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 谎报、瞒报, 出具伪证, 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p>	<p>1. 立案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 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 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 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 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 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 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 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保险费等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处理的, 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营业服务场所表明相关服务标识或拒不接受劳动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源和社会保障局						<p>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1. 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3)第22号)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 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被处罚(处理)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 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处理) 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处理) 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 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 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 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 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特殊情况,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p>《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四)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局					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 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 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122	长春经济技术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事实和证据等。7. 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组织领导责任: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2.工作统筹与政策制定责任: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措施。3.应急处置责任:对辖区内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蔓延,维护社会稳定。4.监督检查责任:组织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2.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监督检查责任: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2.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1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1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劳务派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
1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监督检查责任：检查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30	长春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	行政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修订)第十条第一	1.受理责任：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	许可	级,省级,市级,县级	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地方性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	行政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修订)第十条第一	1. 受理责任: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变更登记	许可	级,省级,市级,县级	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地方性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	行政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修订)第十条第一	1. 受理责任: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成立登记	许可	级,省级,市级,县级	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登记。地方性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市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31	长春	社会团体		行政	国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修改章程核准		许可	级,省级,市级,县级	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准予。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	1.受理责任: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决定责任:同意登记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由及退件有关事宜。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民政局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8号)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业务主管单位应登记其全称。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书的, 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三)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变更后的业务范围;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 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 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 20 号)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 方可启用。(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 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 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丢失, 经声明作废后, 可以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 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 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七) 登记管理机关对收缴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交回的印章, 要登记造册, 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九)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擅自承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 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1. 受理责任: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法登记。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 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 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 决定责任: 同意登记的, 依法准予许可, 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 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4.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p>	<p>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县、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业务主管单位应登记其全称。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90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以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登记后,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七)登记管理机关对收缴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交回的印章,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九)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承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	1. 受理责任: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登记要求。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3. 决定责任:同意登记的,依法准予许可,发给《登记证书》。不同意登记的,告知办事人不予登记的理由及退件有关事宜。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市民政局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检查;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 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 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8 号) 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 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住所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 须按所在市、县、乡(镇) 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业务主管单位应登记其全称。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 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 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三)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变更后的业务范围;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及本办法第六条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在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之日起90日内找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并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在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之前，原业务主管单位应继续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保管人或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以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将全部印章交回登记机关封存。（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应当由登记机关收缴其全部印章。（七）登记机关对收缴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交回的印章，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销毁。（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九）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承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报登记机关核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 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5	长春经济技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局					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材料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殡葬管理条例》,长春市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建设公墓的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第108号令)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立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单位,均需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公墓,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修改的材料。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将有关审查材料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殡葬管理条例》,长春市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第一款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2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2-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2-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3-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 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 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 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1-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 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 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 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 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 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 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 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3-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 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在15日之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 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2.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所在地没有县(市、区、旗)宗教团体的,征求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意见,市(地、州、盟)没有宗教团体的,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和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将结果反馈给县宗教局;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备案,将原材料退回县宗教局,并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四)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3.《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抄送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并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4.《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印发)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1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窗口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现场踏查及专家审查,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审批文件。4.送达责任:将同意省管江河用河行为的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由吉林省河务局履行对相对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1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窗口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经现场踏查及专家审查,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审批文件。4.送达责任:将同意省管江河用河行为的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由吉林省河务局履行对相对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存在当场能更正的错误及时更正,若材料不齐全,应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为受理。2.审查责任: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领取。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采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2-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3.决定责任依据:同24.送达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区内,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59	长春经济技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局						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农业机械驾驶许可	农业机械驾驶许可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农业机械驾驶证补证、换证、注销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五条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六条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七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换证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第二十八条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第二十九条拖拉机运输机组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在接到公安部门通报后，应当通知驾驶人在15日内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驾驶人接受教育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的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四考试。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五条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六条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七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换证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第二十八条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第二十九条拖拉机运输机组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在接到公安部门通报后，应当通知驾驶人在15日内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驾驶人接受教育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的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四考试。第三十条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1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四）所有人居所在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第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在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所有人应当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号牌，收回原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四）所有人居所在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第十二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第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在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所有人应当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发临时号牌，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号牌、行驶证,将档案密封交所有人。所有人应当携带档案,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存档案,核发号牌、行驶证。		所有人应当携带档案,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书和档案,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存档案,核发号牌、行驶证。
		农业机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五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农业机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农业机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申请补发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起1日内办理。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送达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1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动态管理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好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1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68	长春经济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 签署审批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 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为责令改正, 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作为丧葬补助费。
1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 修订)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 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 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 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 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 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 签署审批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 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为责令改正, 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 修订)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 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 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 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 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1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 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 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文件】退役军人部发(2022) 49 号: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 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 签署审批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 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为责令改正, 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2 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 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 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文件】退役军人部发(2022) 49 号: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171	长春	残疾军人		行政	县级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给付		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省级民政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2.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民发〔2017〕2号)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此事项由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	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省级民政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2.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民发〔2017〕2号)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此事项由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
1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修订)第十六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烈士褒扬条例》(2024修订)第十六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1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事业局					<p>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p>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p>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p>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p>
1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p>
1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1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行政给付	县级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人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补贴资金</p>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局					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拨付责任:及时进行补贴资金拨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82	长春经济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三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三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规范性文件)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范性文件)补贴对象: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定,自2011年起,补贴标准调整为260元。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强化资金监管,把残疾人机构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要加大宣传,深入基层社区、乡村,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底数,搞好统计,确保不漏一人;严格发放流程,按照规定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做到专人负责和专账管理,建立规范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残疾人手中,不得截留、挪用。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规范性文件)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四、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范性文件)一、补贴对象: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二、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规定,自2011年起,补贴标准调整为260元。
1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	1. 受理责任:对于当月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救助金。2. 审查责任:发放对象为当月在保对象。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第十七条对于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义务能力。		
1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对于当月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救助金。2. 审查责任:发放对象为当月在保对象。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 号)第二十四条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于每月 25 日前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1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突出保障重点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扶残助学		行政给付	县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 号)(规范性文件)第六条从 2015 年起,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 5000 元、专科 3000 元、中专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第七条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 5000 元;专科每人 3000 元;中专每人 2000 元。第八条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0 元。《关于调整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残联发〔2019〕39 号)《办法》修改内容(一)增加扶助对象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个人增加到《办法》扶助范围。《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个人。(二)取消在校证明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 号)要求,取消残疾学生办理扶残助学金需要提供的“在校就读证明”。《办法》第十二条“入学第二年起,在校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持就读院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修改为:入学第二年起,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残疾学生,在上一学年结束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时,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 号)(规范性文件)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扶残组学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通过或驳回的决定。4. 送达环节责任:分别上报省、市、区扶残助学人数和金额。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 号)(规范性文件)第六条从 2015 年起,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 5000 元、专科 3000 元、中专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第七条 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予以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每人 5000 元;专科每人 3000 元;中专每人 2000 元。第八条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 2000 元。《关于调整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残联发〔2019〕39 号)《办法》修改内容(一)增加扶助对象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个人增加到《办法》扶助范围。《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个人。(二)取消在校证明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 号)要求,取消残疾学生办理扶残助学金需要提供的“在校就读证明”。《办法》第十二条“入学第二年起,在校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上一学年结束时,持就读院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向本人户籍所在社区或村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修改为:入学第二年起,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残疾学生,在上一学年结束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下一学年扶残助学金时,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出具就读学校学籍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出具的在线验证码,中等职业学校的残疾学生出具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简化申报流程取消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社区和村的受理和初审、乡镇和街道残联的复审环节,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直接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同时按照分级扶助范围,于每年9月15日前将受助学生花名册(附表2)分别上报省、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向户籍所在社区或村提出申请”同时修改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有关要求全面实施网上申报根据“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全省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整体安排,从2019年开始,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审核工作全面施行网上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可登陆“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服务平台”,注册后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打印《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字后,当面递交或邮寄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即可完成扶残助学金的申报,全面实现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1.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预科生预科期间不享受扶残助学金,考试合格进入学校后方可享受扶残助学金扶助。2.残疾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不再享受扶残助学金5.扶残助学金采取自愿申领原则,当年申请当年发放。因个人原因漏报的,原则上不予补发。		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简化申报流程取消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社区和村的受理和初审、乡镇和街道残联的复审环节,由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直接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核扶残助学金申报材料,审核合格的上报同级残联审批,同时按照分级扶助范围,于每年9月15日前将受助学生花名册(附表2)分别上报省、市(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向户籍所在社区或村提出申请”同时修改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有关要求全面实施网上申报根据“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全省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整体安排,从2019年开始,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审核工作全面施行网上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可登陆“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服务平台”,注册后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打印《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字后,当面递交或邮寄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即可完成扶残助学金的申报,全面实现全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1.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预科生预科期间不享受扶残助学金,考试合格进入学校后方可享受扶残助学金扶助。2.残疾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不再享受扶残助学金5.扶残助学金采取自愿申领原则,当年申请当年发放。因个人原因漏报的,原则上不予补发。
1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乡镇(街道)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第十三条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189	长春	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	行政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	受理责任:残疾证遗失补办;残疾人需提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社区社会事业局	办理	挂失补办	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供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一份，承诺书需残疾人签字摁手印，街道盖章。（如第二次丢失残疾证需要登报）	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受理责任；残疾证升级；因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重新评残的，需残疾证发证一年后，还有病情加重的病例，才可以到指定医院评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新办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 受理责任；申请残疾证；6 张两寸白底彩色照片、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到户口所属街道填评定表残疾评定，申请人携带评定表、评定表到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评残之后交到街道政务大厅录入碧玺系统，进行公示5日，2 审核责任；由负责残联工作的同志送到区残联，审核批准，区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过程、残疾评定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评定结果合格，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出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换领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受理责任；残疾证换证；残疾人需提供二代残疾证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到街道填表填表，街道送到残联进行换证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迁移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受理责任；残疾证迁移；需残疾人携带新的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属街道进行登记，街道把材料整理好录入碧玺系统后送到残联。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注销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1993）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受理责任；残疾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户口本，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收回残疾证，并在系统内注销相关资料，残疾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20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 修订）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章残疾等级评定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公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p>		<p>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公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公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残或者调</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一条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第十二条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第三章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第十三条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二)人民警</p>		<p>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一条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第十二条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第三章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第十三条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二)人民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能晋升一级。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第三章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第十三条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人员证》;(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第十四条伤残证件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限: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第十六条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第十七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消防救援人员证》;(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第十四条伤残证件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限: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第十六条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第十七条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1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第二条 收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收养登记;(二)办理解除收养登记;(三)撤销收养登记;(四)补发收养登记证和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五)出具收养关系证明;(六)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七)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八)宣传收养法律法规。第三条 收养登记的管辖按照《外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确定。第四条 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应当使用民政厅或者民政局长章。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1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因故不能到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收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夫妻双方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过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外国人的委托书应当经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所在国公证和认证。夫妻双方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当出具配偶死亡的证明;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可以一方提出申请。被收养人未成年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监护人要提交监护证明;(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2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提出申请的,要提交监护人1张2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监护人为单位的,要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1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1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1.受理责任: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婚姻登记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履行登记手续。对不予登记的,告知当事人缺失的材料或者不能受理的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1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修订)。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6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监管责任:对伤残等级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修订)。
1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修订)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社会事业局						4. 送达责任：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待遇于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5. 监管责任：对申请带病回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下同) 审批。第四条申请时应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一) 本人申请；(二) 户口簿；(三) 退伍军人证或者退伍军人登记表；(四) 军队医院证明，具体为有下列之一：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2. 退伍档案中原有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3. 近期从军队医院复印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须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第五条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件 1) 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附件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基本信息表》(附件 5)，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级民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材料不全的，应当说明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第六条市级民政部门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到市级民政部门。第七条市级民政部门应当从所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或者残疾军人残疾等级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指定医院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认定，并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经指定医院检查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市级民政部门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于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民政厅备案；对不符合条件或者经指定医院检查在服役期间所患慢性病已痊愈的，于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并告知不予认定理由。第八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从被批准之日的第二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第九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所患慢性病治愈或者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条件的，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限期到市级民政部门指定医院体检或者提交相关材料，以核实情况。并告知逾期不按要求体检或者提交相关材料，将取消相关待遇，同时将核实情况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备案。
1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省荣军医院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吉民办字【2014】19 号 1. 有自理能力且无传染病的优抚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到省荣军医院短期疗养：1. 195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2. 患有严重慢性病的 5 级至 10 级在乡残疾军人；3.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核退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待遇于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5. 监管责任：对申请带病回乡	《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省荣军医院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吉民办字【2014】19 号 有自理能力且无传染病的优抚对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安排到省荣军医院短期疗养：195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患有严重慢性病的 5 级至 10 级在乡残疾军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年满60周岁且患有严重慢性病的。四、各地民政局安排优抚对象入院疗养时，要严格把握入院条件，并经荣军医院同意后，由本人持有相关证件和民政局开具的介绍信，到指定荣军医院办理入院手续。疗养对象出院时由荣军医院办理出院手续，并及时通知其户籍地民政局。疗养对象入院、出院往返交通费由户籍地民政局解决。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烈士子女年满60周岁且患有严重慢性病的。各地民政局安排优抚对象入院疗养时，要严格把握入院条件，并经荣军医院同意后，由本人持有相关证件和民政局开具的介绍信，到指定荣军医院办理入院手续。疗养对象出院时由荣军医院办理出院手续，并及时通知其户籍地民政局。疗养对象入院、出院往返交通费由户籍地民政局解决。
1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修订)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2024修订)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四十一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审核责任：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决定责任：签署审批签署意见，加盖公章。4.送达责任：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待遇于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5.监管责任：对申请带病回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2024修订)第三十八条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四十一条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修订)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附件9)，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长春市烈士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市级, 县级	<p>《烈士褒扬条例》(2024 修订) 第二章 烈士的评定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 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 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 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 申报烈士,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的材料。2. 审核责任: 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对公示意见审核。3. 决定责任: 签署审批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4. 送达责任: 审核意见返回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 监管责任: 对烈士评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烈士褒扬条例》(2024 修订) 第二章烈士的评定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定为烈士: (一)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 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牺牲, 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 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 申报烈士,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p>
2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		行政确认	县级	<p>【法律】《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p>	<p>1. 通过民政部指定的赋码系统, 完成基础信息采集、数据比对及赋码操作。2. 信息校核: 需将采集的村(居)委会基础信息与系统内数据进行比对, 对已撤销或实际存续的机构进行相应处理。3. 证书发放: 由县级民政部门向符合条件的村(居)委会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书需规范标注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地址(办公场所)。4. 责任主体: 县级民政部门承担赋码工作的主体责任, 需组织协调乡镇、社区等部门</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配合完成数据采集和系统操作。	
2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行政确认	县级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联网认证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遵循规定程序,确保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的权益得到保障。审核和认定的依据、标准、流程、时限应当公开、公示,并告知用人单位。联网认证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平等对待用人单位,提供规范化、无差别化服务。联网认证机构及工作人员对其掌握的用人单位、残疾人以及相关机构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密。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2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2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表彰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市级, 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2.受理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3.评审公示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出拟表彰奖励名单。4. 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5. 事后监督责任：对奖励各环节实施监督。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成年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三无一靠)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残联发[2018]43号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补贴对象：长春市市区户籍无法就业(包括：曾经就业，由于身患精神疾病而丧失工作能力，无法再就业的，并且由于单位破产、改制或下岗，单位不再发放生活补助和缴纳养老保险，不再领取失业保险的)、无法组建家庭(男22周岁、女20周岁以上未婚)，无低保(不含临时性救助)，依靠父母及家庭成员供养的成年重度(二级以上)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二：申报时间：每年8月30日前，由残疾人本人或其家属持申报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申报。申报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2)《长春市成年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3)街道、乡镇开具的无低保证明。资助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城镇户口每人每月500元，农业户口每人每月300元。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1:1的比例共同分担。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有人员退出、死亡等情况发生的，结余资金结转至本区残联下一年使用。	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挤占或挪作他用。	长残联发[2018]43号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及保障相关工作规程》补贴对象：长春市市区户籍无法就业(包括：曾经就业，由于身患精神疾病而丧失工作能力，无法再就业的，并且由于单位破产、改制或下岗，单位不再发放生活补助和缴纳养老保险，不再领取失业保险的)、无法组建家庭(男22周岁、女20周岁以上未婚)，无低保(不含临时性救助)，依靠父母及家庭成员供养的成年重度(二级以上)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二：申报时间：每年8月30日前，由残疾人本人或其家属持申报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申报。申报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2)《长春市成年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3)街道、乡镇开具的无低保证明。资助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城镇户口每人每月500元，农业户口每人每月300元。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1:1的比例共同分担。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有人员退出、死亡等情况发生的，结余资金结转至本区残联下一年使用。
2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1. 拟定方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摸清辖区基本情况，拟定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方案，报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2. 部门审核：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就设立方案提交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开展实地踏查评估，提出审核意见。3. 批准实施：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根据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意见，转送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后，按程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吉社发2024)10号
2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较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为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	1. 受理责任：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2. 审查责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查社会团体是否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较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三)本年度为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五)内部管理混乱，不正常开展活动的；(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正常开展活动的；（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归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七）不按照归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八）设立分支机构的；（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使用的捐赠、资助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1. 受理责任：社会团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2. 审查责任：根据《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查社会团体是否合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为年检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没开展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张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赚工作人员的；（十）为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的；（十四）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社会团体 银行账号 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p>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11	长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社 会事 业局	从事清真 食品生 产、经 营的 企业 和个 人取 得 有 关 证 照 后 的 备 案 和 清 真 标 识 领 取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实际工作中只有县(区)有行使权限。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发放清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备案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7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p> <p>2.《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7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监督管理工作。”
2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局					<p>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p>	<p>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2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体) 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 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 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 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登记的, 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 第400号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 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 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5)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 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 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 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6)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履行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登记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2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1.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家庭情况、监护情况等,由社会事业局负责。	经开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实施方案
2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0〕52号)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4. 执行表彰和奖励责任:及时对符合规定的机构与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0〕52号)第九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织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城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履行特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我国城乡特困人员保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相关政策不衔接、工作机制不健全、资金渠道不畅通、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现就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出以下意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456号)第五条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履行对社会救助先进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团体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骗取登记或登记后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区级社会团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2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拒不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级,市级,县级	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管理责任。	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侵占、私分、挪用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29	长春经济	对制造、销售不符		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级,市级,县级	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区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书和印章						
2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对社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履行社会团体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救助工作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履行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社会事业局				级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名工作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吉林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七条已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有效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监管责任：依据《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履行地名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吉林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七条已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有效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材料。1-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各类公益性广告宣传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面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工地围挡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吉林省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面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服务类信息栏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面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2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许可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7条)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使用、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受受行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次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1月22日第一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予以拆除。需要延期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二日内予以撤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撤除;逾期未拆除或者撤除的,由市容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撤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理	对违反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或者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后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理费用后,方可处置。违反本条规定,未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处应当硬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第三款: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或者运输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并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50	长春经济技术	对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对每车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对每车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受纳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扩散或者未对接收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大队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年内受到二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p>《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一)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运输建筑垃圾时, 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 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 带泥上路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 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一)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第三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的临时卫生厕所和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设施，未能及时清掏、清运，保持清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2、第四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维修、疏通、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责任区和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一)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或者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维修、疏通、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集贸市场、餐饮业的责任人未能按规定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和及时清理垃圾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不按规定倾倒粪便和清运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下的罚款。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队					<p>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运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p>	<p>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2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69	长春经济	对擅自拆除、改变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不得移动、停用、改变用途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用途或损坏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处罚				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原地或者异地按标准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补偿。违反第一款规定,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八条: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第九条: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3、《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第十一条: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第十二条: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签订责任书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不按时缴纳清雪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七条承担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人因故不能完成清除任务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有偿代为清除。2、《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并按每场雪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给付清除冰雪劳务费。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第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受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三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公共场所及建筑物上设置各类设施、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2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执法大队	罚				承担赔偿责任。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未随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从事建设工程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设工程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准的地点装载和倾卸；（二）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三）密闭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处罚				运输,不得丢弃、遗撒建设工程垃圾;(四)车辆证照齐全、号码清晰,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五)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应当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六)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七)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p>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市垃圾管理实行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违反前款规定, 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动车为工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及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	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未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处罚					<p>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部门应当逐步建设适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环卫基础设施。已经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应当即时清除。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商场、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设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2、《吉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内擅自修剪、砍伐、损坏树木，侵占绿地或砍伐、擅自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城建部门按有关法规规定给予处罚。3、《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造成损失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军事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施工前应当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的权利。3-2.《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2年5月1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绿地上挖坑、采石、取土；（二）在城市绿地上堆放物料、沙石，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三）在城市道路两侧绿地内设置摊点等；（四）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内放养禽、畜；（五）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拴牲畜、搭挂或晾晒物品；（六）攀折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七）其他。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视其情节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等方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2、《吉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期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完成。（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背造林技术规程，粗植滥造，达不到国家规定造林成活率标准，造成人力、财力、物力损失的，应由其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防治或因预防除治不力，造成林木病虫害蔓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以外擅自采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内擅自修剪、砍伐、损坏树木，侵占绿地或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城建部门按有关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第十条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公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市容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踏查。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条件的，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第十四条绿化建设实行区域分工负责制，其具体责任区域划分如下：</p> <p>（一）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经营区内的绿化，由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国有和集体林场负责；（二）牧场、农场的绿化，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五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提高造林绿化的科技含量，推广应用造林绿化的新技术，严格执行造林规程，保证造林绿化质量。各造林绿化责任单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度，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第二十七条各级林业、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和病虫害防治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林木、花、草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各单位和林木、花、草所有者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承担防治责任。3、《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责令补办手续，并按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总价格的二倍处以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总价格的十倍处以罚款。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更新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一百株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对树木进行砍伐、更新：（一）按照城市规划确需砍伐树木的；（二）发现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三）严重倾斜，妨碍交通或者危及人身、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安全的；（四）树龄已达到更新期的。砍伐树木时，应当在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按照规定缴纳树木补偿费用。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按照城市规划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确需移植的，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超过一百株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移植树木的，应当移植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的城市绿地，并在移植树木旁设置标志。树木移植一年内未成活的，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或者按照规定缴纳树木补偿费。对应当移植而确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砍伐，经批准砍伐树木的，树木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树木补偿费。</p>		
2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对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执法大队					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		行政处罚	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罚				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p>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四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二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十二条: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四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二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十二条：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 年 11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第六条第四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第四十二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十二条：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随地吐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其他废弃物及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p>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四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二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十二条：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对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堆放物料,乱搭建,悬挂、张贴、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悬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3、《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3、《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 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开办集市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3、《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及其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时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清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日清除产生的枝叶、泥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的临时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	维修、疏通、更换公共设施时乱堆放废弃物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罚					<p>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集贸市场、餐饮业的责任人未按要求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垃圾乱堆乱倒,未按规定清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按规定缴纳卫生费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按规定处理厕所粪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医疗单位厕所的粪便未进行无害化处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理, 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p>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向公共厕所内倾倒垃圾、污水、冰雪、残土和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未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队						<p>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占道费		行政征收	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凡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占道费。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占道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 审核占道费申报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项目的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规范确定建筑规模确定收费金额,审核免缴、减缴占道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和金额。3. 决定责任: 做出征收审查决定,开具占道费缴款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占道费免缴、减缴等。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检查,加强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纳义务的日常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县级	1.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2. 《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 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申报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项目的有关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规范确定建筑规模确定收费金额,审核免缴、减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和金额。3. 决定责任: 做出征收审查决定,开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款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免缴、减缴等。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检查,加强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纳义务的日常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3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对在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超过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第八十八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四)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大队	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监管、处罚、强制拆除整治工作的意见》（长经技管[2021]109号）文件，明确了街镇与城市管理针对违法建筑的工作职能。街镇负责辖区内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引导及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拆除。城市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调度四街一镇执法队伍，配合街镇履行强制拆除程序，开展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工作。负责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程序的审核。</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0	长春	城乡规划		行政	市级,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处罚	县级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监管、处罚、强制拆除整治工作的意见》(长经技管[2021]109号)文件,明确了街镇与城市管理针对违法建筑的工作职能。街镇负责辖区内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引导及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拆除。城市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调度四街一镇执法队伍,配合街镇履行强制拆除程序,开展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工作。负责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程序的审核。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	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七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监管、处罚、强制拆除整治工作的意见》（长经技管[2021]109号）文件，明确了街镇与城市管理针对违法建筑的工作职能。街镇负责辖区内制止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引导及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拆除。城市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调度四街一镇执法队伍，配合街镇履行强制拆除程序，开展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工作。负责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程序的审核。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四)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五)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或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油烟排放标准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日常管理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554-2010）要求执行。《长春市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服务业项目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产生油烟的，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所排放的油烟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专门烟道排放，禁止无组织排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3-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3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2 年 1 月 29 日修订版）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75 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 1.1 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3-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3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除外)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6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28	长春	危险化学品		行政	省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许可	市级, 县级	版)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 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 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一)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 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 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 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 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三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未经审查同意的, 有关单位不得施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3. 关于落实《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吉安监管审批[2011]16号)第三条。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 下同)或者验收的, 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 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撤销原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3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登记工作。	
3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 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p>
3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 确保地震</p>	<p>1、受理 2、审查 3、决定 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 确保地震</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急管局					急措施组织修复, 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 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 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3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正) 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 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 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 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 应当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行政确认	省级,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正)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 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4、送达、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 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 增建抗干扰设施;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 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 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3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3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级，县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338	长春	生产经营		其他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权力	县级	版),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 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 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应急管理部; 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 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 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出具备案证明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 给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3.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 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 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应急管理部; 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 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 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3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网、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1. 检查阶段: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并当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说明来意。2. 处置阶段: 发现持证人有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处理或纠正。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责任。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3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3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评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评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3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1月29日修订版）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3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订版本）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订版本）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3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版本）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版本）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二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急管局					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3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版）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版本）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规章】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p>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在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修订）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3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急管理局	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行政法规】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 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p>	<p>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款；（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行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行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p>的。</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执行。	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88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3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他违法行为。		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88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8	长春经济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 修订) 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 (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p>	<p>《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部13号令）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3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急管理局	培训等的处罚				<p>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3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p>	<p>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国家规定的其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70	长春经济技术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1.《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72	长春经济技术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规章】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办案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89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和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修订)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局					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八条分别规定了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措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详细规定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提供虚假文件、未进行检验检测、未组织试生产方案审查等行为的处罚措施。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九十八条分别规定了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措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详细规定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提供虚假文件、未进行检验检测、未组织试生产方案审查等行为的处罚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5 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三十五条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订）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29日发布）废止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11月29日发布）废止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86	长春经济技术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3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如皋市安监局没收违规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并对如皋市福星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分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如皋市安监局没收违规储存的烟花爆竹产品，并对如皋市福星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分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	处罚				别处以10万元和3万元罚款的上限处罚。	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处以10万元和3万元罚款的上限处罚。
3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	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2007年4月9日发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号 2007年4月9日发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88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01	长春	对侵占、		行政	市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第八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	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县级	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日修改)第36条到第40条;2.《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地震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是: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和结案。第二十六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二)举报的;(三)移送的;(四)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的;(五)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六)其他需要受理的案件。第二十七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违法人和违法后果;(二)有事实依据;(三)属于地震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二十八条:确定立案办理的案件,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地震行政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第二十九条:对于立案办理的案件,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第三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依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地震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案件情节轻重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四条:依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地震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案件情节轻重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签收日期。”
4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4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行政 检查	市级, 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93 号)、54 号令《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65 号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36 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 检查责任: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4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44 号)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要求对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 修订)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 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 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4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市级, 县级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44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 30 号) 11 号令《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 检查责任: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44 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 30 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4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1. 检查责任：依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急管理局	实施监督检查				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16号)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4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向开发区新增下放行政权力的决定(长府规[2022]1号)
4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91号令《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66号令《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40号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36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订)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 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 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4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 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文体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 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文体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并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当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4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现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9.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88 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11.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19	长春	对在产		行政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2.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88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13.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4.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5.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急管理局	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6.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19.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不符合《粉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1.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单独采取隔爆措施。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送达人。22.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		行政 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未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的行政处罚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23.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针对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涉爆企业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p>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六条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24.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未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未保证每班清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5.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未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八条第二款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式, 镁合金粉尘未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的行政处罚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6.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 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 未制定专项方案; 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 未清理干净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 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 应当制定专项方案; 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 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 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 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 应当妥善清理现场, 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的规定, 同时构成事故隐患, 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未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未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未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的行政处罚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					<p>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p> <p>28.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 立案: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29.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0.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p>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31.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32.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严重违法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订版)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1.立案: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应急管理局	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p>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依法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公开听证, 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 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审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非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4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非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勘验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4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勘验检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4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第 65 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初审)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 A4 或 A3 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 JPG 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1)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 按时办结;(3) 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4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4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25 日实施)修订)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 2 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25 日实施)修订)附件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 2 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50	长春经济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级,市级,县级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4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4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4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申请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许可……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4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对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 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A4或A3规格装订成册, 同时提供JPG形式电子文本);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1)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 (2) 按时办结; (3) 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 信息公开, 按时办结。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 1-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3-1.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4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对提请的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化体育和教育局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当事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九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4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四十五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四十五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4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版)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受理责任:公示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对提请的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当事人领取或邮寄送达。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形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施。)
4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它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化体育和教育局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部门审批。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五条 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报告;(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三)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四)编剧授权书;(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七)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4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22 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22 项:“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 号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 号)其他职权第 20 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批准的,随即发给批复。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3. 事后监管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第八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文广旅局履行对艺术考级机构监督管理责任。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场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批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4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或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发行企业的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三十九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出版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出版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19 项		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19 项。
4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改,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广电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改,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 3 日广电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4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版)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勘验检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版)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记或者注销登记, 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4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初审)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 修订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材料, 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 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 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 修订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材料, 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 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 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 2016年8月25日实施) 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 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 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材料, 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 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 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4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 A4 或 A3 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 JPG 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4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 A4 或 A3 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 JPG 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文件、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我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图纸及照片资料等为A4或A3规格装订成册，同时提供JPG形式电子文本）；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1）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报人并说明理由；（2）按时办结；（3）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申请人；信息公开，按时办结。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核内容一致。	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4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版)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4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发布；2016年8月25日实施)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4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35项“省级保留《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审批和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将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35项“省级保留《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审批和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将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广电部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4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		
4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4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修正版)第二十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音像复制单位总量、布局 and 结构的规划。
4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
4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教育局	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				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	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说明理由。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
4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4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勘验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4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4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城区困难在园幼儿资助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3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54. 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在园幼儿幼教补助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15元。
4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低保家庭子女学前教育资助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4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孤儿学前教育资助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4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出版活动(出版物、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 法律法	《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版)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局						规章制度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提请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勘验检查。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4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 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1. 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督导工作方案。2. 组织督导责任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督导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结果公示。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4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机构、活动等)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材料, 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 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 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 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495	长春经济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		行政检查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 加强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动进行监管					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4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教育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1.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3.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4.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5.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4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4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网络文化活动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4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	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2号令)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0	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3. 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501	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款“歧视、侮辱学生, 虐待、伤害学生。”的教师应予处理。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
502	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立案责任: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 “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或者无正当理由, 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5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p>1.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1.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外。”
5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4. 立案责任: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 “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或者无正当理由, 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0	长春	对民办办学		行政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立案责任: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1-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教育局	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处罚			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1	长春经济技术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 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	1-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吉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的处罚					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立案责任：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立案。2. 受理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	1-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第八条：“行政复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对有关责任者问责：（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化体育和教育局	办者的处罚					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局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	1. 《行政处罚法》。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教育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p>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p>	
514	长春经济技术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举报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p>	《行政处罚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反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需在规定时间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的责任。	
5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违反师德师风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1号)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应予以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歧视、侮辱学生, 虐待、伤害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 不顾学生安危, 擅离职守, 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省市级优秀生评选		行政奖励	县级	《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三条、《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五章奖励处分第十八条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五章奖励处分第十八条学生在在校期间表现突出,应予表彰奖励,视表现可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有关表彰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五章奖励处分第十八条
5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师德先进典型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第四条“突出师德激励,促进形成重德养德良好风气。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5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补充)		行政确认	县级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二、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一)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二)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障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水、电、煤气、采暖、物业等公用事业性收费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要依法维护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保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指导。”
5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化体育和教育局					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5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对承接的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发布)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三)有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技术设备;(五)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经报请新闻出版总署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所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面积另行规定。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5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一条: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	1.依法依规做好备案。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4.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
5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从事出版发行业务的审核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吉政发〔2005〕16号)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修订)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0号公布,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修正,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52号公布)第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15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3.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文件(吉新出字[2005]99号)《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部分新闻出版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委托管理的决定》委托市、州管理项目目录:23 设立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审批。
5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义务教育段毕业证书验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2012年吉林省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条 学生义务教育期满,发给义务教育证书。高中学生学业期满,会考各科成绩合格,发给高中毕业证书,表现突出的发优秀高中毕业证书;会考成绩不合格者,发结业证书,参加会考补考成绩全部合格后,发成绩合格当年的会考证书,并持会考证书和结业证书换发高中毕业证书。义务教育证书和高中毕业证书、会考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下发。	《吉林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5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音像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三)有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技术设备;(五)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经报请新闻出版总署同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所需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面积另行规定。第七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5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幼儿园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吉林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5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中考报名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2012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字[2012]8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2012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字[2012]8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2012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字[2012]8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中小学招生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一、第十三条；《长春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开区学区划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三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吉林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一、第十三条
5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行政给付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2. 审查责任：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申请资助金责任：负责将资助金拨付学校由学校付至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 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财教(2025)68号) 3.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1192号)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 5.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4)267号)
5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 成立热经营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通知领取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通知领取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 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对限额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3.《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2021年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3.《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吉建管〔2019〕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4.《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5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已于2016年8月25日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p>	<p>1. 受理责任：（1）公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须先经有关部门预审合格；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批准结果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p>项。</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损坏城市道路的, 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已于2016年8月25日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修改。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 4. 通知领取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 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 方可进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审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671 号) 修改。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附件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第二条第(二)项: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5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铺设、拆除、改动、迁移、连接户外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 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 予以批准; 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 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查行政相对人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审核期限内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的行政审批决定直接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 限期整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 限期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	1. 受理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审查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3. 决定责任: 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4.告知责任:将登记情况告知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号)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四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4.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6.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35	长春经济	停止供水(气)、改	燃气经营者停业、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	1.受理责任:(1)公示停业、歇业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歇业审批			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停业、歇业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审批的决定。 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條: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條: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條: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條第六款:本条例所称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六)城市建设公用设施:城市供水、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城市公共交通的供电线路及其它附属设施。 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條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條: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條第六款:本条例所称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六)城市建设公用设施:城市供水、供气(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集中供热的管网、城市公共交通的供电线路及其它附属设施。 2.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條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條: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條: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任。	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不予许可的返回原材料。5. 事后监管责任：由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5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40	长春经济技术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应向市政公用设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它电器设施的审批				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专业队伍施工,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 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 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 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者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审查,如县人民政府或县规委会等。 3. 公示阶段责任: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 4.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并按时办结。 5.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跟踪管理,确保按照审批内容执行,防止擅自改变绿化规划或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情况发生。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如对违反审批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等。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2	长春	对施工单		行政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处罚	县级	年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5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		行政处罚	县级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3号令)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5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3号令)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5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		行政处罚	县级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条例》(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等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5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5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p>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令第57号(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10.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551	长春经济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5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5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5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41.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5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	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现场履职，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若未履行此职责，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监理单位需按照规定组织验收。若未履行此职责，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	工程监理单位若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 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二)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 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五) 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质量问题, 监理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处罚。
5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 立案责任: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2. 调查取证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发布,住建部令第78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2%以上4%以下罚款。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66	长春经济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消防规定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p>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6	长春经济技术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 立案责任: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2. 调查取证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起计算。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 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p>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二)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三)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四)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罚						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一)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二)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三)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四)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共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将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底座高度为0.5米实体砌筑，并进行抹面和涂刷白色涂料，围挡型材采用彩色(三片蓝色与一片白色相间)定型钢板，四环路以内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2.5米，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4号)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环路以外围挡总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主要街路两侧的建筑工程围挡采用彩色定型板材或者砌体,有基础、立柱和上沿、并作亮化处理。围挡主色调与周围环境一致,围挡外侧与道路间隔带绿化的行政处罚					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字的处罚					<p>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 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同意处罚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三)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 建议改正; (四)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 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 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型墙体材料条例》(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6	长春	对施工单		行政	市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处罚	县级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立案责任: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2. 调查取证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县级/《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43号令)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建筑市场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二）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三）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违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1、作为行政处罚的直接对象，需承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资质处罚等后果。2、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需承担罚款，罚款比例与单位罚款数额挂钩(5%-10%)。3、若违规行为构成犯罪(如串通损害利益、非法转让资料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十条，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时，可同时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5%-10%。若违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这一条款体现了“双罚制”原则，既处罚单位，也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个人责任。
5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 立案责任: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2. 调查取证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 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 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同意处罚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建议补充调查; (三)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 建议改正; (四)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 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 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95	长春经济	对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对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5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6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p>	<p>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	对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除企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设发发展局	除企业的处罚				予处分。	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7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6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2.安全监督材料：(1)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2)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3)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6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监	《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网上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2.安全监督材料：(1)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承诺书扫描件。(2)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的承诺书的扫描件。(3)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管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运行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承诺书扫描件。
6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证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受理责任：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告知责任：将登记情况告知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6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还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经技管规[2019]3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制度》	对2021年以前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完工项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我局审核并提交到财政局。	(长经技管规[2019]3号)《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制度》
6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十五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2.《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建发[2014]22号)。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备案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备案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1.6条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2、《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十五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编制，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不得上调或者下浮。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3、《吉林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建发[2014]22号)。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6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审批核准项目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网上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一勘察、设计、监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备案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八条 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具备承包能力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1. 受理责任:(1) 招标人应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同时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并提供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注册造价人员的个人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与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当场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准予办理。并于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当场做出决定通知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1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通过)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备案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4.事后管理责任:备案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变更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16〕23号)七、招标工程中标或直接委托工程签订监理合同后,工程竣工前,监理企业应信守约定,加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确认后,可由监理企业提交相关证明变更手续(详见附件2);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注册类别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并将一份变更手续留存工地现场备查。变更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八、项目监理人员非以下原因不得变更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死亡、刑事犯罪、失踪、退休、合同期满离职、伤病丧失工作能力、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本单位继续执业的。2.非工程监理企业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者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3.非工程监理企业原因,建设工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且未签订补充协议的。4.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的。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更换的。6.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7.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建设单位可通过吉林省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更新后的结果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6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条: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备案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4.事后管理责任:备案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3.《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吉建造【2014】16号);4-1.《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资质实施动态管理。执行国务院规定专业工程造价咨询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重点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款: 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项目由各城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主要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调查摸底、计划制定、项目申报、规划委托、前期测算、项目招商招标、拆违、拆迁等前期工作, 组织实施回迁房建设、督促竣工验收和办理产权登记、组织回迁安置、信访接待等。	1. 指导责任: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根据棚户区改造界定标准指导各城区做好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工作。2、受理责任: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对各城区申报列入棚改计划的地块条件进行确认。3、确认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地块,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提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上会审议。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一轮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4]15号)第六条第三款规范项目审批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棚户区的认定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 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具体范围和标准。禁止将因城市道路等市政工程建设、工商业项目建设以及开发区、各类园区建设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2-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重点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14号)第二条第二款适宜市场化运作的棚户区及危旧房地块由地块所在地的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申报, 相关部门进行现地踏查、联合确认, 经实施指挥组严格审查批准后, 方可组织招标、招商。2-2. 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城市D级危房和棚户区(旧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长安组[2013]1号)第六条第二款编制棚户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安居办委托专业机构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对未启动实施的棚户区(旧城区)地块进行详细的经济测算, 采取搭配捆绑、整合资源的方式, 将城市D级危房、零星(夹馅)棚户区和需要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与棚户区(旧城区)地块进行合理搭配, 并经联席会议确认后, 交由规划部门编制我市棚户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根据省下达的年度改造任务和已确定的专项规划, 由市安居办负责将任务分解到各城区(开发区), 下达年度改造计划。
6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依法处理施工招标投标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	法定时限内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
6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在区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 检查责任: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向城区下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城乡发〔2012〕59号)	1. 检查责任: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建设发展局						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监督管理。
6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 第 5 号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6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6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长春市市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与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和桥梁的建设与维修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以及线路管道、亮化美化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装修工程和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6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设计；（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四）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规定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不得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中使用粘土砖。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遗址、古建筑修缮除外。第三十二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相关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 （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规定进行设计；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墙体材料进行施工； （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第三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实施质量监督。3.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4.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1. 检查责任: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3. 处置决定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 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实施质量监督。3.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4.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6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 线上说明理由; 4. 事后管理责任: 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6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违规单位法定代表人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行政处罚	县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 立案责任: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2. 调查取证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 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预案的；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42 号)	全过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6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一委托招标一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管理办法	一体化平台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6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住宅房屋租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09]68号）第五条、其他事宜第二项、下放城区和开发区的职责： 16.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 17. 负责办理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18. 负责住宅房屋租赁手续费收缴工作。 19. 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20. 负责处理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信访投诉事项。 21. 负责监督和管理住宅房屋租赁档案。 22. 定期上报住宅房屋租赁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材料，予以归档保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下列房屋不得出租：（一）权属来源未明确或者权属有争议的；（二）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三）共有房屋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四）属于违法建筑的；（五）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六）违反公安、环保、规划、卫生、教育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2-2.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2-3.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权属来源证明；（三）当事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出租共有房屋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还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予以办结。3.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依法取得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是承租人使用房屋的合法凭证。
6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城市房屋安全管理	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保障经费投入。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保障经费投入。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房屋安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当落实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安全巡查和监测网络,配备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的日常工作。		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安全巡查和监测网络,配备房屋安全管理人员,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的日常工作。
			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依法组成房屋安全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房屋使用安全巡查、检查等活动,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和发现、纠正违法行为等工作。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宣传。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依法组成房屋安全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房屋使用安全巡查、检查等活动,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和发现、纠正违法行为等工作,
			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危险房屋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公共场所的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第五章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十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公共场所的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第五章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开展危险房屋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查处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第九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一)拆改房屋承重墙、剪力墙、梁、柱、楼板、基础结构等;(二)在承重墙上开挖门、窗或者改变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四)在房屋楼面结构层开凿或者扩大洞口;(五)挖建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高;(六)在房屋顶层面上加层建房搭棚;(七)其他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查处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第十五条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
			组织房屋安全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第十五条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二条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通知书》的要求对房屋及时加固、修缮或者停止使用。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迁出后房屋不得使用;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拒不迁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危险房屋通知书的发放	行政确认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一条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将鉴定报告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并及时报送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三条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组织编制房屋安全	其他行政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二条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拒不迁出的,区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二条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通知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急预案,按照 规定做好房屋安全 应急处置 工作	权力		通知书》的要求对房屋及时加固、修缮或者停止使用。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迁出后房屋不得使用;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拒不迁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的要求对房屋及时加固、修缮或者停止使用。经鉴定应当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迁出后房屋不得使用;房屋安全责任人及使用人拒不迁出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督促治理 危险房屋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 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三条 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指导各行管部门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 危险房屋管理,第二十三条 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对房屋安全 责任人未按要求 向鉴定机构提出房 屋安全鉴定申请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县级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申请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仍不申请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及行政处罚流程,对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向鉴定机构提出房屋安全鉴定申请的开展处罚。	《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申请房屋安全鉴定,逾期仍不申请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32	长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建 设发 展局	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 的交存、 管理及使 用	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 的使用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管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18号):“三、下放内容...使用申请材料最终核实职能下放至区;将未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的老旧小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职能下放至区。”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管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规定的使用申请材料最终核实职能。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管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1)18号):“三、下放内容...使用申请材料最终核实职能下放至区;将未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的老旧小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职能下放至区。”
633	长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建 设发 展局	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 发放		行政 给付	县级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第四章:申请与核准,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实物配租、退出和租赁补贴分配工作。	长府发【2013】12号《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
634	长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建 设发 展局	开展本辖 区内物业 管理相关 培训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职能。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635	长春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建 设发 展局	制定辖区 物业管理 相关政 策,指导 街乡调节 物业矛盾 纠纷和监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内实行的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制定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指导街乡镇调节物业矛盾纠纷和监督管理活动。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内实行的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二)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督物业管理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纷;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县级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吉财非税函〔2011〕549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长春市政府关于申请取消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截止期限的函>的复函》(吉财税函〔2016〕809号)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征收主体责任:不同地区的征收主体有所不同,一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也有部分地区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征收,如山东新泰。此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也可能根据委托承担部分征收工作。 政策制定与协同责任:财政部门牵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策制定和预算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征收管理责任:征收部门在征收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检查责任: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吉财非税函〔2011〕549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长春市政府关于申请取消现行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截止期限的函>的复函》(吉财税函〔2016〕809号)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6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1.受理责任: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审核、验收或安全检查和主管部门意见,组织监督人员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结合申报材料及图纸,提出意见;3.决定责任: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行政负责人根据技术复核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集体会审意见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行政审批决定;4、送达责任:审核完毕,企业可以通过企业账户自行下载《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第三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第三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第三十九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材料,提出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行政审批决定;4、送达责任:建设单位可通过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自行下载建设工程的行政审批决定;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消防法》对在建设工程实施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3.《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所在地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附录1-3、1-4)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提交的技术资料符合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工程所在地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受理责任：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同时按《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比例进行抽查，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审核、验收或安全检查的材料和主管部门意见，组织监督人员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结合申报材料及图纸，提出意见；3、决定责任：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行政负责人根据技术复核和集体会审意见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行政审批决定；4、送达责任：审核完毕，企业可以通过企业账户自行下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复）查合格通知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复）查不合格通知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第三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第三十八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42	长春经济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版)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p>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6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版)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的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6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	区燃气主管部门初审,市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核发。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	区燃气主管部门初审,市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核发。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第六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6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局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4	长春经济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6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6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6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6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659	长春经济技术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6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二)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气的处罚					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防冻、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防冻、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防冻、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处罚				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的；……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6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设立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建设发展局	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3.《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6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四)转供燃气的;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四)转供燃气的;	1.《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二)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三)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四)转供燃气的;
669	长春经济	对未取得《燃气燃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
6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属于违法发包。行政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肢解发包行为时,首先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6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和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与发标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6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住房城乡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6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通过日常监管、投诉举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注册建造师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却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进行立案调查。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办理变更监理工程师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项目文件、人员资质证明等。对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注册建造师,行政机关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4	长春	对一级建		行政	市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	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	县级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6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6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需对监理工程师的考试、注册、执业及继续教育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了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的权力,如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等。
6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当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首先责令其限期改正,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688	长春	对建设单		行政	市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这是建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处罚	县级	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首先责令其限期改正,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担保的提供。	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方面的法定义务,旨在保障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款的及时支付。若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将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当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将首先责令其限期改正,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6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理企业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检查158号部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内容,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对于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监理企业,及时上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其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对于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6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版)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	1. 受理责任:(1)招标人应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同时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关专业能力,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并提供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注册造价人员的个人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与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当场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准予办理。并于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当场做出决定通知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6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p>
6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p>
6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工程师按专业类别设置，具体专业划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除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和二级外，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不分级别。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p>
6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工程师按专业类别设置，具体专业划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除注</p>	<p>行政机关定期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和二级外，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不分级别。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6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6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进行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进行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 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3. 处置决定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立案处罚的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6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	1. 立案责任：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2. 调查取证责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第二十四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五条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再次报送法制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起计算。
7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局	责的处罚				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7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 线上说明理由; 4. 事后管理责任: 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 线上说明理由; 4. 事后管理责任: 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一)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现场履职，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若未履行此职责，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	工程监理单位若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建设发展局	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程)，监理单位需按照规定组织验收。若未履行此职责，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处罚。
7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现场履职，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若未履行此职责，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监理单位需按照规定组织验收。若未履行此职责，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若存在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将受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7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 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包括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条件。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资质违规发包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
7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包括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条件。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资质违规发包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
7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抗震、造价、施工、散装水泥、墙体改革、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主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派驻监理机构或未履行监理责任的行为, 将依法责令改正, 并可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同时, 主管部门需对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进行考核, 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	主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派驻监理机构或未履行监理责任的行为, 将依法责令改正, 并可能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714	长春经济	对建设单位对勘		行政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主管部门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包括检查勘察、设计、施	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主管部门实施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条件。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资质违规发包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
7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履行备案手续并告知申请人。对不予登记的,线上说明理由; 4. 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
7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招标条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网上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
7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	对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
718	长春经济	建筑市场监督		其他行政	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制订工作计划、抽查工程实体和质量行为、监督竣工验收、建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依照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制订工作计划、抽查工程实体和质量行为等程序进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权力		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立监督档案。	
7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42号)(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全过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
7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招标投标法管理办法	网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
7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有部分的处罚						
7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提交材料: 1.医学专业毕业证书或经培训取得乡村医生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合格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3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2.申请人在乡村医疗机构连续工作20年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由所在地镇卫生院出具) 3.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3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4.拟聘用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由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5.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3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6.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 7.填报(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原件3份 8.申请人从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3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2、审批流程: 申请人到政务中心提交材料→卫生健康综合科审核材料通过后→报市卫健委复审备案→报省卫健委终审备案发证→由卫生健康综合科制证→交由区政务中心通知申请人到出证区领取→办结。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第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 第38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5-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康局					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依法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 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 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 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 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10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3-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3-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 批准设置的, 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5-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规章名称不正确应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予以修改,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7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p>	<p>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38号)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38号)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 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38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38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5.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2016年修改)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7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予以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4)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 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 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1.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第四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必须向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307号）等法律法规，市卫健委履行对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307号）等法律法规，市卫健委履行对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p> <p>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3.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卫生部规定。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十三条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5.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7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责任。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2-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1.同2-1。3-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7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p>《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护士证书护士证书</p> <p>(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八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七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3.同2-1。4.同2-1。5.《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731	长春经济	《公共场所卫生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管理条例》	证			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3.同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7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许可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许可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卫生行政许可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行政许可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许可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许可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印章。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行政许可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5-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733	长春	放射源诊		行政	省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许可	市级, 县级	<p>疗项目, 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 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3)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发给行政许可证件。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 对本辖区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 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p> <p>2-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 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2-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p> <p>3-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对合格的予以批准, 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4. 同 3-1。5-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5-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p>
7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p>	<p>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 ……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3 通过卫生部令第 38 号)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卫生</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生健康局	告审核				<p>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卫生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5-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7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对医疗机构在本辖区内进行的义诊活动进行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7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母婴保健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自1994年10月2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307号）等法律法规，市卫健委履行对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一、提交材料： 1. 医师执业注册相片页原件一份（要求附贴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白色相片1张，不含审核表中所贴相片）； 2. 考核合格证明原件1份（要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两年未注册者需提交，由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培训证明）； 3. 与拟执业机构聘用（劳动）合同附本（样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4. 网络填报《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原件一份（附贴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白底相片一张） 二、审批流程： 申请人到政务中心提交材料→卫生健康综合科对提交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出证→交由政府中心通知申请人到出证区领取→办结 三、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7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组织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验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件。	
7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区级负责确有专长区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7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执行责任:医疗机构名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7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2.同上。3.同上。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23日通过卫生部令5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7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 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对准予许可的, 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 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 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p>责任事项：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责任事项依据：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7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2.评审公示责任：各级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按照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卫生健康局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审, 确认人员并向社会公示。3. 表彰责任: 县(市、区)及以上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人员, 经相关部门批准, 授予荣誉称号。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 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 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7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 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 改为备案管理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 逐项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 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 改为备案管理
7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 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 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 逐项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 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 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7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医疗机构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登记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校验的决定。3.决定责任: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校验审查,做出校验结论,办理相应的校验执业登记手续。作出校验合格结论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校验合格章;审查不	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合格,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并告知医疗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将校验合格或整改通知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3-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3-4.《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六条达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校验。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5-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改)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真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公安、卫生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卫生健康局						性和合法性(申请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组长签字);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或标准,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阶段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批文》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医疗机构未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卫生审查的,不准予开展放射治疗活动。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7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方案;2、审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审查;3、处理责任:经审查确实存在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医疗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九条各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职责:(一)拟订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二)办理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审查、发证、换证;(三)负责医疗机构登记、校验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计,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四)负责接待、办理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投诉;(五)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7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1.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2.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3. 告知和决定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7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 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同 1。3. 同 1。4. 同 1。5-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 48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3.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 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同 1。3. 同 1。4. 同 1。5-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5-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 48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3.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11.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消毒或者销毁有关场所和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同1。3.同1。4.同1。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3.《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12.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	行政处罚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法组织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5.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同1。3.同1。4.同1。5-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5-3.《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13.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6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	行政 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p>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4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按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24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24 号）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处罚				<p>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 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对准予许可的, 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 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 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实验室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土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 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 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 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 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 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 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21 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对出入境检 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 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 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 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 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 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 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 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 开除- 22 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 卫生主管部门和兽 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 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 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 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 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 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 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 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 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 室的；（六）实验室</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 23 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24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25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 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 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 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 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 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法履行报告、控制职责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	行政强制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同 1。 3. 同 1。 4. 同 1。 5-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时控制措施。			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3.《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6.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p>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 《中华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染病疫情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省级， 市级， 县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p>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p>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 《中华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 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且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 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外罚			<p>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 《中华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 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且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 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p>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病原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不符合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p>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p> <p>(二)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10.《中华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报、漏报、迟报、谎报的；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传染病疫情不报、漏报、迟报的；擅自公布艾滋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p> <p>(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p> <p>(四)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p>(五)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三)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p> <p>(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收缴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修订）》（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			<p>条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第六章罚则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4.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加工、出		行政	省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第六章罚则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4.《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第六章罚则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4.《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第六章罚则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4.《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时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要求的处罚				<p>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消毒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不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7 号 2018 修订版)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8修订版)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不符合消毒灭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机构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按要求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节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医疗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1.《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要求进行报告和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生产经营无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标准的处罚				<p>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未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p>	<p>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的责任。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学校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或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设施以及废弃物流存放专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 results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p>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p>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6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 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二）购进保健食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食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食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购销记录的。 1.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一)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三)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 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一)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三)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 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 (二) 购进保健食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食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食品购销记录的。</p>
			未建立生	行政	省级,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	1.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处罚	市级, 县级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一)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三)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 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 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 (二) 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 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一) 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三) 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 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 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 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 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二)购进保健食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食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食品购销记录的。
			保健食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1.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3.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5.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保健用品销售者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持有保健食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p> <p>3.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4.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5.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7. 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食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76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的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 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 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七)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p> <p>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验产品的；(七)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	1.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处罚				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生产、销售、使用无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p>	<p>1.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1.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 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 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二) 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 (三) 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 (四)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 (五) 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 (六)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 (八)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 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 (九)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 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 (十) 造成饮用水污染,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 (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 (三) 饮用水被污染, 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 (四) 饮用水被污染, 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 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 (六)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 (七)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 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设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七) 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 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检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康局					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县级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 予以履行。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相关管理制度、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违反应急用血采血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7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令)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1.《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3号令)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1. 《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1. 《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1.《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三条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献血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第二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出租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该证件；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 and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p> <p>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报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革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7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诊疗活动		行政	省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p>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	行政处罚	县级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3）第3号）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7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7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5.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0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5.《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隔离治疗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被服进行消毒灭菌工作和污水排放处理的；（五）准许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规定的特殊工作的；（六）未按规定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实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5.《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p>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的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5.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3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5.《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9号）、《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 89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 149 号）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未经注册在内地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1997)第5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台湾地区医师未经注册在内地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779	长春经济	违反《医疗机构管	对美容医疗机构及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1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 开发 区卫 生健 康局	《理 条例》 规定 的处 罚	开 设医 疗美 容科 未 经 备 案 开 展 医 疗 美 容 项 目 的 处 罚				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及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1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章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等行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章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的处罚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8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一条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一条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	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一条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条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十条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卫生健康局	罚	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或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78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48号）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7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 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p>《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 且不听劝阻的, 由卫生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不听劝阻的, 由市、县(市)区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p>	<p>1.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 且不听劝阻的, 由卫生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不听劝阻的, 由市、县(市)区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由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	1.《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由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应履行的责任。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七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七条: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卫生部门对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卫生部门对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88	长春经济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2007〕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民共和国主席(2001)第60号)	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8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9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动的处罚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9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以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2010)第76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9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诊断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性病防治业务。第二十七条：凡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诊断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性病防治业务。第二十七条：凡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9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断治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 and 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9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非法经营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2.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2.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2.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2.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2.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9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9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造成医疗事故的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隐匿、伪造或者擅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p>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或者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8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p>	<p>1.《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医学证明的处罚			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	1. 《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县级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 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 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	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p>	<p>1.立案责任：发现乡村医生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册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罚			<p>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3.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 《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			<p>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处罚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和处置的处罚			<p>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p>	<p>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8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娠的；。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5	长春经济	违反《吉林省人口	实施假节育手术、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县级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五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本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待政策不执行的；（二）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五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本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待政策不执行的；（二）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0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取得印鉴	行政	省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暂停其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造成	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 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严重后果的处罚			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未按规定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0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09	长春	违反《护	发现患者	行政	省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p>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p>	<p>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	1.《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1.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	1.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使用或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号)、《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特定人群拒绝接受性病预防性体检、性病患者及允许性病扩散工作或进入场所活动、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接到重大疫情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性病医源性传播的处罚	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或擅自向外公布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有关条款还规定了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明确了责任疫情报告人的职责和报告时限，强调疫情报告要及时、准确、全面，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存在拒绝体检、从事易扩散工作、未按规定报告疫情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有关条款还规定了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明确了责任疫情报告人的职责和报告时限，强调疫情报告要及时、准确、全面，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8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	违反《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消毒后物品未达到卫生	行政处罚	县级	《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集中消毒后的公共餐饮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未按照国家标准实施批次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出厂以及未经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由卫生计生部门对公共餐饮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生健康局	法》规定的处罚	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p>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集中消毒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	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长春市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	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p>	<p>1.立案责任：发现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817	长春经济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县级	<p>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1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9	长春	对未按照		行政	省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处罚	市级，县级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建设单位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	施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行政处罚						
8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进行机器性能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8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告知文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健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生健康局	康检查的处罚					<p>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放射工作人员在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醒目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有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80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发现、举报、卫生监测报告、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单位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七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第十九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8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9.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83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听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措施的处罚			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医疗卫生	行政	省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第五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p>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发现、举报、卫生监测报告、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单位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七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第十九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8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诊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p>1. 立案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发现、举报、卫生监测报告、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单位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七日内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1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第十七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第十九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措施或未落实危害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有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诊疗机构实施危害他人职业健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43	长春经济技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1.立案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发现、举报、卫生监测报告、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单位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违反卫生行政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七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印章:(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三)听证人员的姓名;(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1.立案责任：通过卫生监督发现、举报、卫生监测报告、上级部门交办、下级单位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七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进行询问等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第二十一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立案报告，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印章：(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 听证人员的姓名;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诊疗机构未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和控		行政处罚	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除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制措施的 处罚					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p>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4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48	长春	对港澳医		行政	省级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香港、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非医师行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4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缴纳。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处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5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血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告。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8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相关管理、培训制度、采取相关防护措施、消毒、检测、评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8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存放或处置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的处罚	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县级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未按规定私自增	行政处罚	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p>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对有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管理行为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85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服务企业消毒后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p>	<p>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5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等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防治义务等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	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	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进口血液制品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 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 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未对艾滋	行政	省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 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 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 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审核,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退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型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件：（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件：（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骨髓等的处罚			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	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p>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4.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5.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有执业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6.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进口血液制品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7.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8.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 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 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861	长春	违反《传	县级以上	行政	省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疾病预防	行政	省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疾病预防		行政	省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	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造成传染	行政	省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	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 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 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拒绝执行	行政	省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处罚	市级, 县级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	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 (二) 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的; (三) 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1.《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2.《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6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6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规定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公布）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其他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违反疫苗供应、接收、采购、接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违反疫苗信息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违反意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违反疫苗费用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违法进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 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 对准予许可的, 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 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 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 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按五万元计算。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违反儿童接种银苗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主管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申请人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当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在被许可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8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工作		行政许可	县级,乡镇(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是材料。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图为公司给条例支付宝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2.审查责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是材料。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4.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5.事后监管责任: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情况就行抽查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主业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是材料。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图为公司给条例支付宝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8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考核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社发〔2006〕239号)第三十七条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实行信息公示和奖惩制度。	制定考核方案,确认考核标准;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社发〔2006〕239号)第三十七条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实行信息公示和奖惩制度。